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7.09 (90) 法律字第 0250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7 月 09 日

要 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二條所稱「行政機關」之釋疑

全文內容：按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二條所稱「行政機關」之範圍，本部業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法九十律字第〇一八二六九號函解釋在案。本件依來函檢附之「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第三條所列港務局改制後掌理事項，似屬公權力行使之範疇；又參酌同草案第十四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本局得就行使公權力事項，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範圍，訂定規章實施，並報請交通部備查。」、「人民不服本局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處分者，依訴願法規定，向交通部提起訴願。」，港務局改制為公法人後，似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行政機關」範圍。貴部（銓敘部）來函說明三後段所述意旨，本部敬表同意。